

普世宣教神学院

Global Mission Seminary

學生手冊

16371 Scientific Way, Irvine, CA 92618, USA
(Tel) 949-752-6899 (Fax) 949-486-0729
www.gmseminary.org gms@glecenter.org

目 录

宗旨、信仰告白	3
学生会組織結構圖	4
教務處	5
入学資格	5
入学申請程序	5
獎學金申請規則	5
退費或退選政策	6
畢業條件	6
评分制度	7
谘商與實習	8
學生活動	8
靈修	8
儀容	8
服務	8
交友、婚姻	8
實習規則	9
主旨	9
一般原則	9
責任區分	9
學生宿舍規則	11
課室規則	12
借用器材	12
普世神學院圖書館	12
開館時間	12
使用條件	13
閱覽須知	13
借閱規則	13
館物維護及使用	13
伙食團辦法	14
学生会章程	15
普世神學院年度行事曆	16
普世神學院時間表	17
課程表	18
基督教研究碩士班	18
具備神學學士者：基督教研究碩士科	18
神學學士科四年	18

宗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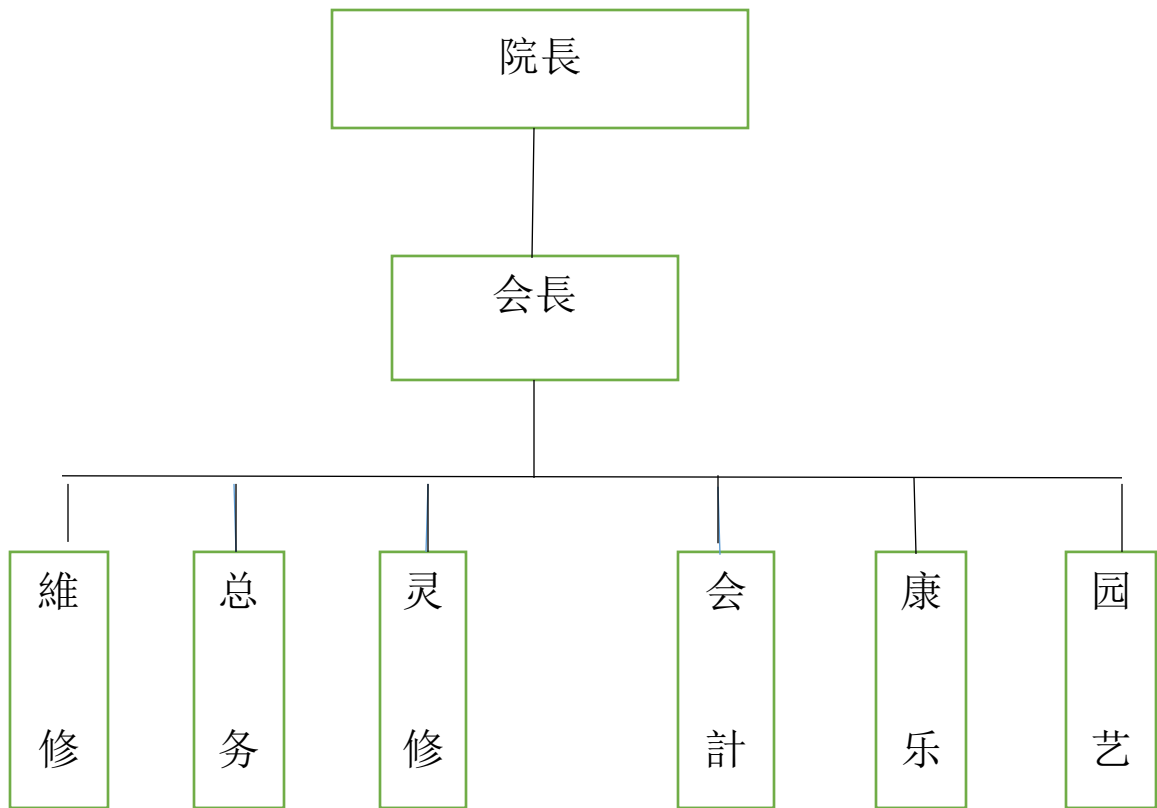
培育天国人才，提供双軌教育(神学及谋生计能)。拓展神的国度，建立本土化教会，宣扬主恩直到地极。

信仰告白

我们相信

1. 新舊約聖經是神所啟示無謬誤、完全信實真確的話語，陳明神完備救人的聖旨，是基督徒信仰與生活的最高權威。
2. 自有永有的神，以聖父、聖子、聖靈三而一、一而三存在。
3. 三一神先於一切受造物而存在，祂創造、維護並統管宇宙萬物，且與被造物有別。
4. 人類始祖亞當按著神的形像被造，但因犯罪而失去原有純真本性，遭致本身及其後裔的定罪及死亡，因此人類需要拯救，但卻全然無能自救。
5. 神因祂的慈愛與憐憫，為人類預備了救恩，應許且賜下救主耶穌基督，使信祂的人得以稱義並得著永生。
6. 耶穌基督是神的獨生子，由父神所差遣，從聖靈感孕，藉童女馬利亞出生，為完全的神與完全的人。祂一生無罪，順服父神，並為擔當世人的罪被釘十字架。神使祂從死裡復活、高升，與父神同掌權，並將所應許的聖靈賜給教會。
7. 耶穌基督是神與人之間唯一的中保，唯獨藉著祂才能到父神那裡去。得救是本乎恩也因著信，人得以成為神的子民，承受永生。
8. 信徒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蒙召順著聖靈而行，以基督為生命的主，向罪死、在義上活，結出聖靈的果子。
9. 唯獨神是信徒良心的最高主宰，信徒的信仰與行為得以在主裡順服世上的權柄。
10. 所有信徒屬於基督，是聖靈的居所，是基督的身體，亦是無形的教會；教會在基督裡是聖潔、普世與合一的。教會遵行普世宣教的大使命以及彼此相愛的大誡命。
11. 信徒皆祭司，全職傳道人員與信徒同心服事。
12. 末了，基督將親自再來，審判活人與死人。信徒將有形體地復活並承受永生，不信的被定罪。新天新地於是開始。

學生會組織結構圖



教务处

入学資格

凡有意申請前來本院深造者，可來函索取本概覽、報名表格及其他有關表格。本院採取二學期制，學生於五月初開始。報名截止日期為開學前一個月。學院將以書面通知申請者是否獲錄取。申請函件請註明：「普世」註冊主任收。

入学申請程序

請閱讀入学需知及各科申請程序來完成：

1. 填写报名表，并附以下证件
 - 毕业证书、成绩单影印本各一份
 - 两吋近照一张
 - 个人得救见证
 - 报名费 25 欧元
2. 将两份推荐书，交给推荐人（教会牧师，长老或老师）填写，并缴交本院。
3. 向毕业的大学或学院申请成绩单，并请他们尽快寄回本院。
4. 经本院审核合格，将会寄发录取通知。

奖学金申请规则

普世宣教神学院接受具有下列条件的学员申请奖学金，学员需填妥附录中的奖学金申请表，提出相关证明，缴交给学院同工，学院同工将个别了解情况作最后审核批准四分之一或半额的学费补助。

- 1) 全职传道人。
- 2) 全职在校学生。
- 3) 经济有困难者。

退費或退選政策

入學申請費，恕不退還。

- 如果您無法參加您所申請的課程，請在註冊截止日前（即開課日前 7 天內）申請退課，扣除手續費後，學院會全額退費給您
- 如果您要申請退課，請務必以書面形式電郵通知教務處申請退課。若僅經由同學轉達或告知指導教授，您尚未完成退課申請程序，並需要承擔學費與該課程成績的責任（若您未完成相對的課程作業，這將是一個 F）。
- 如果您在註冊截止日後申請退課，恕不退費。
- 學院需要一周的時間來處理您的退費申請。
- 學院保有取消或更改課程時間的權利。

毕业条件

- 基督教研究硕士科(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学员必须完成 90 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在 C 级或以上者，可获颁文凭。
- 基督教研究硕士科(Master of Christian Studies)具神學學士者，学员只须完成 46 学分课程，平均成绩在 C 级或以上者，可获颁文凭。
- 牧职證書科 (Certificate) 学员必须完成 60 学分课程，可获颁文凭。

学员毕业之前必须缴清所有积欠神学院的书费及学分费用，包括所补的学分在内，才能取得毕业文凭(见附录九 毕业资格评鉴表)。原则上所有毕业生应参加毕业典礼。

评分制度

成绩分类为两种：

- 计算成绩（计分方式为 A, B, C, D, F）
- 及格或不及格（计分方式为 P, NP）

成绩采英文字母等次和分数纪录，其换算方式如下：

等级	分数	平均积分
A+	97-100	4.00
A	94-96	4.00
A-	90-93	3.67
B+	87-89	3.33
B	84-86	3.00
B-	80-83	2.67
C+	77-79	2.33
C	74-76	2.00
C-	70-73	1.67
D+	67-69	1.00
D	64-66	1.00
D-	60-63	0.67
F	59.9 以下	0.00
P	及格	
NP	不及格	
I	未完成	

- 硕士班以 C- 为最低及格标准；C- 以下皆需补考
- 神学學士班以 D+ 为最低及格标准；D+ 以下皆需补考
- 牧职班以 D 为最低及格标准；D 以下皆需补考
- 以上之补考若有五科没通过，则降低一级毕业

学务处

谘商与实习

学生活动

一. 灵修

1. 凡本院学生，必须参加学院规定之晨更（早上六点至七点），并要各自持定个人祷告读经之灵修时间。
2. 全体学生均应参加崇拜、祷告会及学院规定的属灵造就聚会。

二. 仪容

1. 男女学生着学院规定之衣服外，不得任意穿着奇装异服。
2. 衣履整洁、仪容端庄、女生衣着宜求淡雅得体，「裙袖过短、领口过低及开叉过高均应避免」，浓妆艳抹更非蒙召者应有之打扮。男生头发不可过长请穿着正派淡雅之服装。
3. 主领聚会时：男生须打领带或繫领结，女生以长裙或洋装为宜，裤装应勿穿用。

三. 服务

1. 凡本院学生应对所派之工作，尽忠职守、认真负责。
2. 主动服务，养成自动自发之精神。

四. 交友、婚姻

1. 全修生在学时间内，若有交友恋爱之发展，应主动寻求谘商部协助。
2. 学生在肄业期间，若需要订婚、结婚，应先向院方报告，接受院方谘商部门协助。
3. 如有必须订婚、结婚者，时间一律应在毕业后举行。

实习规则

- 一. **主旨：**乃在依照学生的恩賜、 過去的經驗、 現在學習的進度及教會的需要，二派赴教會實地操練學習事奉。期使理論與實務學務與工作得以合而為一，從而到達下述目標：
 1. 在課堂所學得的知識，真正落實於事奉工作之中，以收 [學以致用] 之效。
 2. 培植合於現今時代要求，及教會所需要的各種專職人員。
 3. 透過實習事奉，使學生對教會各種事工不僅能親身接觸體會，並進而增強其認知與經驗。
- 二. **一般原則：**
 1. 本堂獻身者一律留在本堂實習。
 2. 外教會學生得由教會向學校申請。並由學校核定差派之指定教會，學生不得私自接受教會之約請。
 3. 本院所有正式生寒暑假均應有八週以上時間實習，各年級學生可在原實習教會實習或由學校安排。
 4. 學生每週實習時間，均在週六晚上至週日全天，至少四個時段，週間小組聚會亦在實習範圍內。
- 三. **責任區分**
 1. 学院方面：
 - (1) 依據学院教育目標、 学生需要及教會实际的要求，策定適宜可行的实习教育計劃。
 - (2) 按造学习計劃、 申請教會的要求、 和学生的恩賜 、教育程度，作最合理適當的安排。
 - (3) 實習教育的老師在每學期至少一次，與實習教會的牧長會談，以進一步瞭解同學的實習情況，以利輔導。
 2. 教會或牧區：
 - (1) 需要神學生參與事奉之教會或牧區，請填寫申請表一份（每年元月和八月底前向本院索取），在四月和十月前寄回本院以便處理。
 - (2) 除非情況特殊，一 二年級學生，請盡可能不安排在沒有全職負責傳道人的教會實習。
 - (3) 請教會充分預備各種工作機會，使學生能循序漸進的獲得多方面的事奉經驗。
 - (4) 牧長對学生應作實際的督導的支持，包括定期或不定期的與學生作工作檢討、 屬靈交通 、一同祷告。

- (5) 實習不應被視為教會之在職工人，他乃是在牧長指導之下，並從牧長身上學習的學生。因此學生與牧長間的良好團隊關係，是成功的實習教育之基本要件。
 - (6) 牧長須定期填寫學生實習工作考核表（表格由學校提供）學生在服事中所有的问题、需要，均請通知院方負責實習教育之老師。
 - (7) 若學生在實習工作上表現低劣，且刻意與牧長不合作或未經牧長允許而缺席，牧長應儘快通知本院，以便作適時適切之處理。
 - (8) 教會應負擔實習生基本實習費。
 - (9) 牧長於學期末須填寫實習教育評估建議表（表格由學校提供），負責考核該實習生的實習成績。
3. 同學方面：
- (1) 學生應在牧長督導之下忠心殷勤的工作，並盡全力支持牧長，不得越權或失職。謹言慎行 謙卑合作。對所擔任之工作，應全力以赴。須知自己僅是配搭工人，所有事工計劃若得不到牧長全力支持，一旦實習滿離開教會，其事工必難以發展。
 - (2) 工作計劃應按步就班的展開，切忌好大喜功，凡事力求實事求是，以維持與牧長之間的最佳合作關係。
 - (3) 週末事奉，時間有限，故當以教會事工位重，不可以課業取代教會實習工作，如果特殊事故非缺席不可，也必須先向牧長請假，獲准後並要通知實習部老師。
 - (4) 學生前往實習教會，應注意服裝儀容，並應嚴格遵守與牧長協定的時間離退，以維校譽。
 - (5) 每月繳交一份實習記錄表，每學期實習結束前，及寒暑假實習後，須繳交期末實習報告表及檢討報告表（表格由學院提出）。
4. 期間區分：
- (1) 學期中，學生生活輔導由院方負責。
 - (2) 寒暑假期間，由帶領實習的牧者負責生活輔導。
5. 實習時間應極力小組建造和拓植為實習重點，若實習之教會非小組化教會應投入佈道傳福音之聖工，並以其實習教會人數成長比率为畢業评分之標準。

学生宿舍规则

为求宿舍整洁，使学生能有安静进修 灵修祷告之环境以其在生活中操练规律生活，养成高尚的生活习惯，特订定本规则。

- 一. 凡住宿学生，非请假不得外宿。
- 二. 学生於注册後即迁入住宿（特殊状况者另案处理），寒暑假期间採弹性方式住宿，但需注意安全。
- 三. 学生寒暑假离校时应向谘商部办理交代，办妥一切离校手续方可离校。
- 四. 宿舍内之门窗等设施损坏时，室长得即时向谘商部报告，转告总务处处理。
- 五. 宿舍内外不属於个人使用之公共设施，如门窗、玻璃、电灯等应由全室同学共同保管，除因人力不可抗拒之原因损坏者，得报请学校修缮外，其因疏忽不慎而致损坏者，由损伤者赔偿。未能证实某人损坏者，由全室学生共同赔偿。
- 六. 各寝室室长，由学校指定之。
- 七. 宿舍内不得储存任何危险物品或违禁物品。
- 八. 各寝室室长负责维持各室之清洁秩序與安全，並督導內務整潔，代表本室辦理一切事宜及各項有關之活動，對臨時患病同學應即向谘商部報告處理。
- 九. 保持宿舍之安靜，不可喧鬧影響他人，行動腳步要輕。
- 十. 按時熄燈，熄燈後不再有開燈或點蠟燭等事情。
- 十一. 寢室內不得留宿親友，亦不得會客或接待朋友同學等，會客一律在會客室。
- 十二. 學生不得進入異性宿舍。
- 十三. 宿舍內禁止飼養家禽或任何動物。
- 十四. 寢室內不得任意張貼圖畫文字塗寫與任意釘釘或貼鈞懸掛物品，不得破壞室內物品，亦不得私自為抽屜或櫃門裝設門鎖。
- 十五. 內務之處理，寢室內務規定如下：
 1. 床上棉被一律平鋪，蓋以清潔之床單，並力求平整。
 2. 衣物一律褶疊整齊放置衣櫥內，不得隨意亂掛。
 3. 洗曬之衣物應掛置衣場，除非室外天候不佳，室內不准晾曬衣物。
 4. 桌上應隨時保持整潔。
- 十六. 宿舍及寢室與學校任何門鎖之鑰匙，均由學校配置，學校如有需要可向學校申請持有，絕對不能私自配置使用，違者記過處分，如所領鑰匙遺失應立即向谘商部報告，因難護全樓之安全，故持有鑰匙者，當特別小心謹慎，不負責者視情節論處。
- 十七. 盡量愛惜公物、節省水電之使用，隨手關水、電、電扇等之開關。
- 十八. 晚上若需外出，則需填寫外出登記簿並告知室友，且謹守返回時間，不得外宿。
- 十九. 放假期間之宿舍管理規定：
 1. 寒暑假、春假期間可視個人需要住宿或回家，但需注意出入安全。

2. 按期酌收維護費。
 3. 遵守住宿規則。
 4. 其他假日學生一律住在宿舍內如需外宿，必須向諮商部報告，同時亦需填寫外出登記簿及告知室友。
- 二十. 與同學相處，禮讓為懷，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 二十一. 進入他室，應先敲門，私人信件不得拆開，以示尊重。

課室規則

- 一. 學生須遵守時間上課、聚會、作息，不得無故缺席或遲到早退。
- 二. 遲到十五分鐘即係曠課（缺席）。
- 三. 學生於上課、聚會前開始就座，不得隨意移動座位。
- 四. 上課後二十分鐘教師未到，學生代表應與該課教師或教務處連絡。
- 五. 學生上課時必須肅靜，振作精神聽課，不得談笑或翻閱課外書籍。
- 六. 上課時間不得會見客人或打電話。
- 七. 課室傢俱及各種樂器必須愛惜，不得私自挪移。
- 八. 上課前值日生應將黑板擦拭乾淨，預備白板筆，及教授杯水。

借用器材

- 一. 先向管理員登記，核准後始得借出。
- 二. 須妥為保管愛護，在規定期限歸還。
- 三. 借用物件如有損壞、遺失、由借用人負責賠償。
- 四. 逾期不還，經催促依舊不還時，視實際情形予以議處。

普世宣教神學院圖書館

1. 提供神學院目前及將來教學及研究上所需資源、服務及資訊需求。
2. 組織並提供所需資料的書目檢索。
3. 引導讀者辨認且找到所需資料，協助他們使用館內資源並引導他們在他們處找到所需資料。
4. 保存重要歷史資料及相關資料。

本館館藏資料宗教類是依杜威分類法來分類，中文圖書資料的作者號是依據四角號碼。

一. 開館時間：

1. 週二～週五 8：00-17：00（櫃檯服務時間 8：00-12：00 唯週二是 9：00 開始，13：30～ 17：30）。週六時間 8：00～ 12：00。
2. 星期一、日及國定假日休息。
3. 上述開館時間必要時得依實際情況而變更。

二. 使用條件

1. 十六歲以上受洗之基督徒，外教會需牧者推薦、本教會需區長退薦，經本館認可者。
2. 辦理借書證時，請先至圖書館索取申請單，填妥後連同一寸照片一張到館辦理。借書證每年費用為 200 元。借書證遺失，辦理費用為 100 元。
3. 本院專任教師、職員及其眷屬，及其兼任老師和正式生免繳交借書證費用，其餘讀者每年需繳交證費 200 元。
4. 本館座位有限，故只受理本院學生之讀者申請。不便之處，敬請見諒。（於每學期註冊時申請之）

三. 閱覽須知

1. 凡辦借書證者，始可進入館內利用圖書館資源，設備及借閱瀏覽。
2. 參考書籍（書標上 R 有記號者）、教授指定參考書、期刊、當日報紙 CD-ROM 及光碟片，特殊資料等，只限館內使用，不與外借。
3. 書架上之書籍閱畢後，請置於出納台，以便館員歸架，切勿到處亂放。
4. 圖書禁作任何圈點、評註、塗改或褶角、污損，如有損壞遺失，由讀者負責賠償。

四. 借閱規則：

1. 未辦理借閱手續請勿將館內之書籍、資料私自帶出館外。
2. 每人每次限借書五冊，借期兩週，可續借一次。
3. 借、還書時，請將書拿至出納台交由館員辦理。
4. 本院教師備課所需借閱之書籍，視情況而定。

五. 館物維護及使用

1. 館內不可接聽手機、禁帶食物及飲料（白開水除外）入內。
2. 在館內務必保持肅靜，勿高聲談笑或會課約談 如需會談請移至外面會客廳。
3. 冷氣及電腦或燈之開關，請勿擅自啟動。
4. 請愛惜公物，桌椅不得塗寫或污損。
5. 應將桌面清理乾淨、椅子歸位，私人書籍物品帶走，如有遺失，概不負責。

伙食团办法

- 一. 本院學生膳食由學生會承辦，院方指導。
- 二. 凡本院學生必須參加入伙食團。
- 三. 學生會伙食組辦理選舉伙食委員事宜。伙食委員兩名，任期一個月（新生第一學期無被選權）。每學期為八位輪流之。
- 四. 伙食委員職掌如下：
 1. 安排座位及餐具位置。
 2. 收支經費稽核並公佈賬目。
 3. 維持餐廳秩序及衛生。
 4. 客飯、退伙、停伙之處理。
 5. 辦理有關膳食之決議事項。
- 五. 凡本院全修生，一律在校用餐，每人兩日一組負責廚房清洗及餐廳整理。
- 六. 請假連續三天以上可持請假單向伙食委員停伙，餘均不得任意停伙。
- 七. 不得拖欠伙食費。
- 八. 私人不得加菜招待客人。
- 九. 學生不得隨便挪用廚房餐具（但若有需要可事先申請，使用完畢請清洗歸位）。
- 十. 進餐必須遵守下列規定：
 1. 依開飯時間進入餐廳。
 2. 不得穿背心拖鞋進入餐廳。
 3. 不得將飯菜攜出餐廳進食（如因病不能來餐廳者例外）。
- 十一. 對伙食有任何意見應對伙食組或伙委提出，不得逕與廚師交涉。
- 十二. 本辦法自公佈日實施，按实际需要得修改之。

學生會章程

- 一. 凡本学院所有学院部正式及聖樂部正式生（含一年級試讀生）為本会當然會員（唯試讀生無被選舉權）。
- 二. 本会用以訓練同学之間發輝愛的團隊生活培養自理自治之精神，提昇灵性品質。
- 三. 凡本会會員得參與本会所推動之各項活動。
- 四. 本会為達成基本功能運作的設下幹部：會長一名、 总務一名、 灵修一名、 康樂一名、 會計各一名，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年。
- 五. 本會五名幹部由會員採無記名投票方式產生，按票數多寡之順序定位之。
- 六. 幹部職責：
 1. 會長：
 - a. 每学期定期召開一次學生會。
 - b. 成為學生與学院之溝通橋樑。
 - c. 協調學生間之事務。
 - d. 執行決議之事項。
 - e. 得聘請学院教授為顧問。
 2. 总務
 - a. 負責本會所需之各種服務。
 - b. 編訂學生會預算。
 - c. 管理所有之費用。
 - d. 配合伙食組相關事宜。
 3. 灵修
 - a. 負責安排靈修相關事宜。
 - b. 課間崇拜領敬拜者之安排。
 - c. 每年二次灵修會之安排。
 - 第一學期舊生新生之聯結活動。
 - 第二學期教授 學生家屬之連結活動。
 - d. 復活節、 聖誕節節慶活動之安排。
 4. 康樂
 - a. 各種團康活動之安排。
 - b. 每逢節慶卡片的制作寄發。
 - c. 配合灵修安排灵修會相關活動節目。
 - d. 體育課活動地點、 內容之安排。
 5. 會計
 - a. 制作帳冊與总務核對保管。
 - b. 支出費用的審核。
 - c. 每期開會的記錄並公布。
- 七. 本會所有一切活動，得接受院方的督導。
- 八. 若有對外公开性活動得徵詢院方意見。
- 九. 院方負有解釋相關職務之責任，以維護運作功能（亦負有修正章程之責任）
- 十. 會員若遇開大会而需請假者得提出書面申請。

普世宣教神學院年度行事曆

新生報到	
新生考試	
上學期開學禮拜	
新生訓練及培靈週	
密集授課	
考試週	
上學期散學禮及大掃除	
神學院學生退修會	
參加學生營會	
學院假期	
學生回校報到	
第二學期開始上課	
聖誕節佈道週	
密集授課	
考試週	
散學禮及大掃除	
神學生暑假短宣	
學院假期	

普世宣教神學院時間表（仰光校區）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星期六	星期日	
06: 00-07: 00	自由活動	早 操 與 早 禱				清 潔		主 日 崇 拜
07: 00-07: 30		早 餐				上 課		
07: 30-08: 00		早 會				上 課		
08: 00-09: 30		午 餐 休 息						
09: 45-10: 45		上 課						
11: 00-12: 30		運 動 與 園 藝				自由活動		
12: 30-02: 00		冲 涼						
02: 00-04: 00	晚 餐							
04: 00-05: 00	自 息				小組		個人佈道 運 動	
05: 00-06: 00	讀 經 及 晚 禱							
06: 00-07: 00	熄 燈 睡 覺							
07: 00-09: 00							小 組	
09: 00-10: 00								
11: 00								

課程表

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一兩年 (M. C. S. 90 學分)

聖經研究 (32 學分)

OT501	4	摩西五經	NT501	4	福音書研究
OT504	4	先知書	NT502	2	使徒行傳
OT503	4	智慧書, 詩篇研究	NT503	2	保羅書信研究
OT502	4	舊約歷史書	NT504	2	一般書信研究
	4	任何其他舊約書卷	NT505	2	啟示錄研究

歷史, 與神學 (24 學分)

CH500	4	教會歷史總論		4	專文研究方法
CH501	2	中國教會歷史		6	專業研究專文
ST501	4	系統神學 I			
ST502	4	系統神學 II			

實用神學 (34 學分)

PT501	2	靈命塑造	CE500	2	基督教育概論兒童事工
MC512	2	布道法	FE501	1	教會實習 I
PT503	4	教牧協談	FE502	1	教會實習 II
PT504	4	牧養與領導		2	植堂, 教會增長
PT505	4	實用解經		2	護教學
PT506	4	講道學		2	任何其他實用科目
MC500	4	宣教學			

具備神學學士者：基督教研究碩士科一兩年(M. C. S. 46 學分)

聖經研究(16 學分)

	4	舊約神學		4	其他舊約書卷
	4	新約神學		4	其他新約書卷

歷史，與神學(18 學分)

	4	系統神學		4	專文研究法
	4	基督教論理學/護教學		6	專業研究專文

實用神學(12 學分)

PT503	4	跨文化宣教		3	植堂，教會增長
PT504	4	牧養與領導			

牧職訓練證書科-兩年(Certificate 60 學分)

聖經

OT501	4	摩西五經	NT504	2	一般書信研究
OT504	4	先知書	NT501	4	福音書研究
OT503	4	智慧書,詩篇研究	NT502	2	使徒行傳
OT502	4	舊約歷史書	NT503	2	保羅書信研究

歷史、與神學(6 學分)

CH500	4	教會歷史總論			
CH501	2	中國教會歷史			

實用神學(28 學分)

PT501	2	靈命塑造	FE501	2	教會實習
MC512	2	布道法			
PT503	4	教牧協談			
PT504	4	牧養與領導			
PT505	4	實用解經			
PT506	4	講道學			
MC500	4	宣教學			
CE500	2	基督教育概論(兒童事工)			

神學學士科 — 四年(B.Th. 163 學分): 適用於緬甸校區

學分	聖經研究課程 (47 學分)		
2	舊約概覽	2	新約概覽
3	摩西五經	3	福音書
3	歷史書研究	6	保羅書信 I, II
3	詩歌智慧書	3	一般書信
3	前先知書	2	啟示錄
3	後先知書	2	使徒行傳
2	但以理書	2	羅馬書
4	其他舊約書卷	4	其他新約書卷
	歷史與神學課程 (31 學分)		
2	系統神學 I	3	教會歷史 I
2	系統神學 II	3	教會歷史 II
2	系統神學 III	3	釋經學
2	系統神學 IV	2	近代神學
2	宗教比較	2	基督教倫理
2	異端與護教	2	宗派歷史
2	保羅神學	2	查經方法
	實踐神學課程 (35 學分)		
2	靈命塑造	2	佈道法
2	門徒訓練	2	特殊佈道法
2	宣教學概論	2	領袖訓練
2	基督教教育	2	教會行政
3	講道法	2	教牧學
6	講道練習	2	家庭與婚姻協談
2	小組帶領	2	協談心理學
2	教會增長		
	選修課程 (50 學分)		
4	基礎希臘文	12	語言 (英語, 中文, 緬文)
4	音樂理論	4	電腦使用
8	樂器 (吉他, 鍵盤等)	2	醫學常識
2	農業常識	2	聖經背誦
12	實習		